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9年10月15日至1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0年
补编第25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0 年
补编第 25 号

E/2020/45E/C.18/2019/1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20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5
三.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7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7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7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	11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13
E.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14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15
G. 能力建设	16
H. 环境税问题	18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19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20
K. 税收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22
L.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23
四.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24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4

第一章

引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第 2019/252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21 名委员会成员和 165 名观察员出席了此次会议。本报告载有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摘要。
2. 委员会通过的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C.18/2019/4)如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税收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 (l)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第十九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3. 2019年10月15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卡梅尔·彼得斯和埃里克·门萨宣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国际税收和发展合作处代处长卡罗琳·隆巴多代表该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致欢迎辞。

4. 隆巴多女士在发言中将委员会的工作置于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并报告了2019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相关成果，这是自2015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来首次举行高级别对话。她强调，对话承认累进税制和面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财政政策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不仅是为资助可持续发展征收资金，也是为了减少不平等、促进包容性增长，保护环境。

5. 在此方面，她指出，参与对话者强调了以下五点：

(a) 不得不加税时不应给穷人、妇女或其他边缘群体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

(b) 加强税收管理和征收至关重要，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预算和支出的透明度，以培养交税热情和对政府的信任；

(c) 需要采取全球行动，堵住漏洞，保障国家为调动国内资源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税收合作促进有利投资，改善贸易环境，同时创造就业机会、带来专门知识以及独立感、尊严感和安全感；

(d) 与税收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剥夺了后世后代用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迫切需要政治意愿和具体方案解决这些问题；

(e) 联合国在国际税务合作和制定规范和标准方面的作用对于确保各项进程更具包容性和各种多边办法更加有效至关重要。

6. 隆巴多女士提请注意委员会目前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她指出，现在是为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改革税收规则使之现代化的时候了。她强调，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最近提出一项建议和对有关问题观点增多的背景下，委员会将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这些规则将：(a) 反映国情不同的各国的现实和优先事项；(b) 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不是使可持续发展面临危险；(c) 操作尽可能简单透明。她指出，联合国将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一道，在讨论与数字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7. 隆巴多女士还提到委员会的其他重要工作和任务领域，包括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和《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以及制定关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征税、碳征税以及避免和解决争端的指导方针。

8. 隆巴多女士感谢挪威慷慨捐资，成为多方捐助项目的第一个捐助方，旨在向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相关能力发展活动提供更多支持。她还感谢印度和欧盟委员会支持小组委员会制度。她指出，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继续寻求更多捐助方资助多方捐助项目。

9. 共同主席门萨先生感谢隆巴多女士的发言，并请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在工作中铭记这些发展和建议。

第三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10. 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讨论了正在根据做法和程序小组委员会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处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少数派意见有关问题。委员会要求就这一议题编写一份文件，供 2020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并酌情核准。

11. 会上还商定，该小组委员会将审议向委员会(包括向各小组委员会)所提交文件和委员会自身提交文件印发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12. 委员会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协定中广泛借鉴的《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更新的关键专题。讨论内容包括：将税收协定适用于集合投资工具的基本政策考量；实益所有人的概念；以及可能修改《税收协定范本》关于财产收益的第 13 条，以处理位于来源国的除不动产以外资产的离岸间接转让问题。

集合投资

13. 彼得斯女士以相关小组委员会协调员身份简要总结了小组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1 和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关于与税收协定如何处理集合投资有关税收政策考量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20)¹ 情况。

14. 委员会秘书处的雅克·萨塞维耶介绍了说明中谈到的主要政策问题，并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决定，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及其关于集合投资工具、养老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注释可能作出的修改。该文件将在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以期将这些修改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第一轮讨论。

15.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都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继续研究在税收协定方面如何处理集合投资工具。以下是他们在发言中提出的一些要点：

(a) 如何处理集合投资工具是协定谈判期间的一个重要问题，说明集合投资的重要性为这一专题提供了额外指导；

(b) 2019 年在伦敦举行的国际财政协会第七十三届大会对集合投资工具的讨论可以提供有用信息；

(c) 虽然这一专题需要更加明确，但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修改不一定要遵循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收入》的注释，而应处理例如关于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www.un.org/esa/ffd/events/event/nineteenth-session-tax.html。

处理集合投资工具的可能条款与第 1 条规则(包括第 1 条第(2)款的透明实体条款)、第 29 条以及居民和实益所有人的概念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

(d) 协定如何处理集合投资工具工作与财产收益税工作有直接联系。

16. 一个成员建议, 退休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所涉及的问题不同, 应在集合投资工具的工作结束后分别处理。但会上也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已决定, 关于所有这三类工具所涉及的共同问题将一并处理, 而针对退休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的具体问题将分别处理。

17. 一个观察员询问, 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否是提出类似于会议室文件附件 1 转载的共同协议的指导意见。对此, 委员会秘书处表示, 附件提供了一个例子, 说明在没有关于集合投资工具的具体协定规定的情况下, 如何通过共同协议程序处理与集合投资工具有关问题, 而将此类规定纳入协定将提供更多确定性。

18. 秘书处表示, 小组委员会将制订拟议指南并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进行第一轮讨论。

实益所有人

19. 关于实益所有人概念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21), 秘书处解释说, 小组委员会总体上核可了说明第一部分中建议的注释修改。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经合组织注释中出现的这些改动必须适应《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具体特点, 与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不同的是, 《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在第 12 条和第 12A 条中也使用了实益所有人的概念。

20. 一个成员提到他早些时候就拟议的注释说明和第 3 (2)条中的解释性规则之间的可能冲突提出过书面意见。虽然秘书处表示, “付给”一词是提到“实益所有人”一词上下文的一部分, 并要求其含义与国内法不同, 但该成员建议, 最好在《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列入“实益所有人”的定义, 而不是提供注释说明。

21. 与会者就该建议和实益所有人概念的作用发表了各种意见。会议经讨论决定小组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在《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中列入实益所有人的新协定定义的建议。

22. 委员会随后讨论了说明的第二部分, 其中载有对第 10、11 和 12 条的拟议措辞改动, 以处理实益所有人和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直接接受者是不同国家居民的情况。虽然与会者普遍同意拟议改动结果, 但一个成员认为, 在注释中澄清这一问题就够了, 修改第 10、11 和 12 条可能会对居住国的征税权带来麻烦。

23. 秘书处表示, 居住国的征税权不会因修改专门涉及来源国征税权的条款而受到影响。另外两个成员支持对会议室文件第 10、11 和 12 条进行拟议修改, 并作必要的调整, 以反映《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与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不同, 允许对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从源征税。此事将在小组委员会一级进一步审议。

财产收益

24. 彼得斯女士以小组委员会协调员身份介绍了关于对财产收益征税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22)。她解释说，该文件对财产收益征税的现行税务条约规则进行了政策分析。编写该文件是第十八届会议讨论一项提案的后续行动，该提案旨在通过将第 13 条注释第 18 段中的备选条款列入《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3 条，以解决离岸间接转让问题。

25. 彼得斯女士请委员会讨论说明第 53 段所载的以下四个问题并分享小组委员会事先审议该问题得出的结果：

- 是否应修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以便对所有财产收益(转让国际运营的船舶或飞机的收益除外)从源征税？小组委员会的回答是不应修改。
- 是否应重新起草第 13 条现有注释第 18 段，以澄清该段规定的备选办法的范围？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修正注释第 18 段，以澄清该段中的备选条款，如果照字面理解，将使第 1、2、4 和 5 段变得毫无用处且具有误导性。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不应试图修改备选条款，以便为需缴纳来源税的收益提供一个商定的来源规则，但应简要说明仅仅提及国内来源规则可能会产生的困难，特别是双重征税风险。
- 如果委员会希望只在滥用的情况下对离岸间接转移征税，广泛采用主要目的测试是否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答复是此类行动不足以解决问题，因为这可能会将对离岸间接转移收益征税的可能修改工作局限在滥用案件上。
- 是否应就一些离岸间接转让的从源征税问题制订有针对性的规定？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尝试起草一项具体条款，使得可以对离岸间接转让收益从源征税。该条款将写明转让人未指明的必要所有权水平。该条款还将包括来源规则，写明方式与第 13 条现行条款中写明其来源规则的方式相同。但是，与会议室文件附件 B 所列备选条款草案不同的是，该条款不会取代第 13 条第(4)款，而将是一项单独条款，但其适用须受第 13 条第(4)款和第(5)款的限制。该条款将仅涵盖来源国对直接转让拥有来源征税权的财产的间接转让。在此方面，小组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3 条是否应允许对本地营业公司(或与本地营业公司有关公司)发行的衍生工具和证券的直接转让收益以及附件 B 所载条款(d)项(即“根据另一国法律授予的完全可以或几乎完全可以在另一国使用或行使的权利”)中所述的财产类型征税。虽然就是否应通过关于直接转让的此类规定以及如果通过，是否应将其列入第 13 条本身或其注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小组委员会已商定，应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这方面的规定草案。

26. 一个成员强调在第 13 条中增加一条新规则的重要性，使得可以对证券和衍生品的直接转让征收来源税。不过，有与会者指出，这一问题与是否应在第 13 条中增加关于离岸间接转让条款问题不一样。

27. 其他成员强调了离岸间接转让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制定一项规则，允许对此类转让的收益从源征税。
28. 一个观察员指出，第 13(4)条加上“不动产”的宽泛定义，可能就已经列出了对与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一些间接转让权利征税机制。这一点可以在关于离岸间接转让的任何新规定的注释中加以澄清。
29. 一个观察员提出的问题是，拟议条款是否将说明如何对收益征税，委员会秘书处是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表示，任何新的条款都可能遵循第 13 条的一般做法，即应由各国国内法决定收益应如何计算和征税。
30. 一个观察员认为，处理余留财产收益的第 13(6)条与处理其他收入的第 21(3)条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秘书处答复说，第 21(3)条涉及其他协定规定未涵盖的收入，而第 13(6)条确认，对根据第 1 款至第 5 款规定不属于一国财产收益实行居住国独占征税原则，与第 7(1)条规定对不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实行居住国独占征税方式相同。
31. 一个成员建议，也许仍值得更广泛地研究对财产收益从源征税问题。另一个成员建议，可在以后探讨第 13 条下的财产收益税与第 21 条下的其他收入税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第 22 条下的资本税问题。
32. 两名国家观察员对起草新规则表示关切，认为新规则将扩大第 13 条规定的来源征税权，使之不仅限于滥用案件。对这些观察员来说，小组委员会文件附件 B 中建议的关于离岸间接转让的新规则将提出关于消除双重征税和可管理性问题。
33. 协调员感谢委员会的贡献，并感谢它支持小组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条约规定，允许对第 13(4)条尚未涵盖的离岸间接转让的资本收益从源征税。然而，上述决定并未预先限定是应将此项规定列入《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3 条，还是作为评注中的一项任择规定提出。
34.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采纳关于资本收益的会议室文件(同上)第 60 至 62 段所载的解释，内容涉及《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3(5)条在利用透明实体持有股份的情况下的适用性。小组委员会将编写对第 13 条评注的拟议修改，以反映上述结论。
35. 在上述讨论之后，一位成员强调了在执行允许对离岸间接转让收益从源征税规定方面的行政困难。该成员建议，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并未设想对第 13 条进行修改，因此最好在税务合作平台确定离岸间接转让征税工具包之后再行讨论。然而，据回顾，委员会前任成员在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曾建议就此类转让收益从源征税问题着手制定一项可能的新的条约规定(见 [E/2017/45-E/C.18/2017/3](#)，第 61 段)。
36. 在讨论结束时，Sasseville 先生表示，小组委员会还将起草评注修改意见并提交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内容涉及关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7(1)条所载有限引力规则如何适用工程、采购和建筑合同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27)所述问题。

37. 小组委员会审视软件费用征税充作使用税问题分组协调员 **Rajat Bansal** 请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就提交第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软件费用征税充作使用税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8/CRP.9)提交书面意见。²

38. **Peters** 女士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荷兰举行。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

39. 委员会讨论了税收在有效筹集国内资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秘书处的 **Harry Tonino** 提及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之间联系的两份文件(见分别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 E/C.18/2019/CRP.19 和 E/C.18/2019/2)。在上述文件中，秘书处阐述了财政政策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广泛框架内的作用，涵盖三个重点领域：环境保护、非正规经济部门和性别平等。

40. **Tonino** 先生回顾了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处同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重点小组协调，进一步通报委员会工作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促进和便利委员会进一步参与联合国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活动；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和投入为联合国相关倡议和会议提供素材和动力。

41. **Tonino** 先生报告了几次会议情况，这些会议重点讨论了财政政策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就上述政策作用的相关工作和指导。上述会议包括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4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7 月 9 日至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他还报告了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税收措施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42. 上述会议的主要信息和启示汇总如下：

(a) 需要加强税收和支出方面的财政政策，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b) 累进和再分配税收政策以及更具包容性的支出方案可能有助于缓解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

(c) 必须加强税收管理，强化个人和公司征税，包括为此将富人和企业纳入正规经济部门；

(d) 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和支出的透明度，以培育纳税氛围和对政府机构的信任；

²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www.un.org/esa/ffd/events/event/seventeenth-session-tax.html。

(e) 环境税能促进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从而在支持向绿色经济过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f) 环境税应顺应各国的具体社会经济情况，并顾及任何潜在的累退影响，确保不对最脆弱群体造成负面影响并协助解决贫穷和不平等问题；

(g) 适用于数字交易等跨境交易的公司税则改革应顾及对所有国家的收入影响及其对广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h) 联合国在国际税收标准制定方面的发言权是促进多边办法和确保包容性进程的关键；

(i) 国际税务合作对支持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逃税和避税的全球行动至关重要。

43. 秘书处概述了秘书长《2030 年议程》筹资战略和相关路线图中的有关税务优先领域，包括：

(a)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金融和经济政策；

(b) 增加国内资源调动，提高公共支出的构成、效力和效率；

(c) 遏制非法资金流动。

44. 路线图还有助于确定关键的相关行动和工具，包括：

(a)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全球规范、原则和政策；

(b) 关于国际税务问题的包容和有效的合作，包括在数字化经济税收、环境税收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税收等前沿问题上的合作；

(c) 综合国家筹资框架，以调动和有效管理财政和非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d) 顺应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性别平等)的收入和支出系统，以及在遏制非法资金流动、逃税和避税方面得到强化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家能力。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促进和支持委员会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倡议。作为在国家一级提供更多支持的具体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扩大能力建设活动，以进一步协助各国处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税务问题。据称，这些活动可借鉴 6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上述能力建设讲习班模式，并侧重于税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主题下的若干问题，包括：

(a) 环境税；

(b) 非正规经济部门税收；

(c) 促进性别平等的财政政策；

(d) 财产税和遗产税；

(e) 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

46. 有建议称，这些活动应考虑到设计和执行上述领域的政策和指南所需的数据和统计能力；突出循证分析；促进国家和区域经验分享和同行学习。还有建议称，应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实施上述倡议。最后，有建议称，应根据商定的任务和时间表，尽可能加快处理各小组委员会面临的可能对国内资源调动影响最大的事项，以便尽可能在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内了结这些事项。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47. 委员会正在编写《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新版本，其中包括关于财务交易和利润分配的新内容。“第 9 条(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和斯蒂格·索伦德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议程项目。威尔福斯女士介绍了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15)，并报告了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进展及下一步行动。她报告了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小组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情况，会议主要侧重于关于财务交易的拟议章节和目前开展的其他工作流程。她还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内罗毕举行，随后将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一次中级能力发展活动。

48. 小组委员会的 Monique van Herksen 介绍了关于财务交易的新章节(同上，附件 A)，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已经大体讨论了这一章。根据上述讨论和收到的书面意见，小组委员会在阿姆斯特丹会议上就该章开展了工作；这一章现正提交讨论并待最后批准。

49. van Herksen 女士指出，该章述及财务交易的根本重要性；利用债务或股权为交易和运营融资的选择；多国企业集团所需的财务决定，并指出这些决定可能导致税基侵蚀，因为利息通常可以扣减；此类集团的融资部门的可能设置情况；集团内财务贷款和财务担保的常见类型以及相关转让定价问题。

50. van Herksen 女士解释说，案文并不详尽；相反，它是对这一专题的最新实用介绍，述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问题。讨论了财务交易在经济方面的重要特征，以及生命周期方法和关于适用独立交易原则的三种非规范性观点。一位成员询问，本章为何没有提及在适当情况下可使用集团内贷款、担保费和其他关联方财务交易定价所用集团信用评级办法，因为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可能会简化问题。

51. van Herksen 女士表示，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制一些实用范例以澄清指导意见，这些例子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讨论并可能获得批准。

52. 威尔福斯女士接下来介绍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曾讨论的小组委员会关于实质修订《手册》所载交易利润分配方法指导意见(同上，附件 C)的工作。在上述讨论和收到的书面意见的基础上，小组委员会在阿姆斯特丹会议上进一步制定了指导意见，现提交讨论和最后核准。一个关键的重点是使指导意见与根据《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所作的工作保持一致，同时结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用的情况实例提供更实用的指导意见。

53. 威尔福斯女士介绍了可比性分析章节的修订草案,用于第一次讨论(同上,附件 B)。她表示,关于可比性的这一最新指导意见的主要目的是寻求《手册》与解决获取可比数据用于税务合作平台转让定价分析疑难工具包之间的一致性。

54. 索伦德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集中采购职能的工作(同上,附件 D),用于第一次讨论。他回顾工作的目标是提供更广泛和更深入的转让定价分析和指导意见,不仅考虑集团协同效应和成本节余,而且顾及供应安全、采购和购置风险管理,而这是发展中国家寻求更多援助的一个领域。

55. 索伦德先生表示,正在修订现有《手册》中关于全球环境中转让定价的 A 部分,以便列入关于多国企业在日益数字化环境下运作的更多背景资料。此外,正在修订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流程和《手册》其他内容,以消除任何重叠和重复,改进主题和问题流程,并提高《手册》的实用性。其中一些改进将提交第二十届会议。

56. 索伦德先生接下来介绍了更新和修订的 C.1 章,亦用于第一次讨论,该章将整合和更新关于一般法律环境的此前 B.8 章节和关于建立和更新转让定价制度的此前 C.1 章节(同上,附件 E)。

57. 最后,索伦德先生提交了围绕关于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转让定价能力的第 C.2 章(此前为第 C.5 章)、关于风险评估的第 C.4 章(此前为第 C.3 章的一部分)以及关于转让定价审计的第 C.5 章(同上,附件 F)开展工作的草案,供讨论和最后核准。主要目的是简化列报顺序,并消除当前案文的重叠。他表示,虽然增加了关于肯尼亚经验的内容,但在第十八届会议之后没有收到要求修订草案的意见。

58. 若干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发言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其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59. 共同主席总结说,委员会核准了会议室文件附件 A、C 和 F 所载有关财务交易、利润分配和实际执行工作的三份案文,涉及建立转让定价能力、风险评估和转让定价审计。

60. 联合协调员请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附件 B、D 和 E 的书面意见。

E.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61. 《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小组委员会联合协调员 Eric Mensah 介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24)。他表示,小组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伯丁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四份文件。仍在小组委员会一级编写三章:产量分成合同;分包商征税;财务交易。

62. Mensah 先生表示,在小组委员会上述会议期间起草并广泛讨论了关于税收激励的章节,现已提交委员会讨论和指导,以期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获得最后核准。小组委员会的 Alexandra Readhead 和 Chris Sanger 介绍了该章草案。

63.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时承认必须将税收激励纳入专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手册。
64. 一位成员建议，应就可能波及税收激励的其他税收政策的影响开展工作，类似于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行动 5 和《包容性框架》“支柱一”和“支柱二”提案在裁决透明度和交流方面所做的工作。
65. 另一位成员询问，经合组织根据《包容性框架》正在开展的关于数字化经济税收的支柱二工作是否会终止税收激励，以及对于应不应该制订支柱二的例外规定以保障采掘业税收激励是否有初步意见。据称，小组委员会未充分讨论这一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或建议将送交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收挑战小组委员会。
66. 一位观察员询问是否要求发展中国家加入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该观察员还建议在本章的治理讨论中增加一项内容，即所有激励措施都应由相关财政部长正式核准。Readhead 女士承认评论意见的重要性，并表示可以扩大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
67. 另一位观察员强调，经济分析对评价激励措施至关重要，但承认难以发现其中谬误。第三位观察员呼吁在《手册》中增加关于反滥用条款的例子和内容。
68. 据商定，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就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开展工作，以便确定关于税收激励以及关于小组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期间编写和讨论的文件的章节，并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进行首次审议。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69. 在届会期间，委员会推进了关于税务争端规避和解决的拟议手册的工作。相关小组委员会的联合协调员 George Obell 和 Cezary Krysiak 介绍了在该项目下提交的两份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17 和 E/C.18/2019/CRP.18)。
70. Krysiak 先生表示，这些文件是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波兰财政部在华沙主办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后编写的。他表示，小组委员会仍将按计划在 2021 年 4 月举行的委员会现任成员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完整的手册。他请委员会讨论并核准载于关于国内争端解决机制的第 3 章的文件(E/C.18/2019/CRP.17)的该章修订版本(先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在没有任何发言的情况下核准了这一章节。
71. Krysiak 先生解释说，如第二份文件(E/C.18/2019/CRP.18)第 4 至 6 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已决定调整和重编现为关于相互协商程序仲裁的第 5 章和关于相互协商程序可能改进之处的第 6 章的两份章节草案。因此，现在建议将手册分为两个部分：
- (a) 第 1 部分将普遍侧重于税务争端，包括基于国内法及条约的争端，并将纳入提出介绍和概述的第 1 章(待起草)、关于争端避免机制的第 2 章(将提交第二十届会议进行第一次讨论)、关于国内争端解决机制的第 3 章。

(b) 第 2 部分将专门述及相互协商程序，并将纳入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现有第 5 章(已获核准，但将重编为第 4 章)、关于相互协商程序仲裁的新第 5 章以及关于相互协商程序可能改进之处的新第 6 章。

72. 委员会赞同上述做法。

73. 就关于相互协商程序仲裁的新第 5 章草案而言，委员会秘书处表示，一些书面意见尚待小组委员会 2020 年 2 月会议讨论。没有关于该章草案的其他发言。

74. 关于相互协商程序可能改进之处的第 6 章草案，专门着重讨论了第二份文件第 7 段所载与相互协商程序调解一节有关的三个问题，具体如下：

- 委员会是否认为调解在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中会有帮助，因此应被建议为一种可能的改进办法？对于是否应在第 6 章中载列可能使用调解的提法表达了不同意见。在就此事项听取若干发言之后，共同主席建议本章保留调解一节，但应以更简洁和中立的方式表述，即不暗指调解必定是一种改进方式，并补充解释为何调解不影响一国努力解决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条约义务，以及为何无须在条约中插入允许使用调解的内容。委员会赞同上述做法，请秘书处在修订草案中就此提出修改意见，并在 2020 年 2 月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
- 关于相互协商程序调解的一节是否应简要说明一国在解决国内争端方面的调解经验？根据关于上一个问题的讨论，商定第 6 章将不提及一些国家的国内调解经验，主要是因为相互协商程序与国内争端解决之间存在差异，而且第 2 章和 3 章将涵盖国内使用调解的情况。
- 第 6.6.5 节所述案例研究是否应列入本章？如果是，是否应进行修订？是否应保留原状或应分成不同部分？委员会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足够详细的讨论，以得出结论。据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处理这些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

75. 克里西亚克先生(Mr.Krysiak)在讨论结束时回顾了关于第 5 章和第 6 章的文件第 7 段中的邀请，即希望就第 5 章和第 6 章初稿提交书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和国家观察员应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意见将在小组委员会 2020 年 2 月于荷兰海牙举行的会议上讨论。这两章的修订版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G. 能力建设

76.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其最近开展的和即将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哈里·托尼诺(Harry Tonino)介绍了在执行和进一步发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他指出，工作侧重于以下三个战略优先事项：(a)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税务条约、转让定价和税基保护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b) 进一步加强能力发展与政策工作的动态互动，以增加在国家一级的影响；(c) 应对国家一级的新支助需求，包括与税务合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新领域。

77. 托尼诺先生报告了全球和区域培训情况，包括与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相互协商程序实际应用和税务条约谈判的连续两期课程；与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和非洲税收正义网合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办了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税基保护和措施讲习班；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5 日在达喀尔为法语国家举办了关于税务条约谈判和相互协商程序实际方面的连续两期课程。

78. 托尼诺先生还报告了国家一级的培训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乌兰巴托与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资助的加强蒙古采掘部门管理倡议合作举办的转让定价研讨会；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1 日在拉巴斯举行的双重征税条约技术援助团；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波哥大举办的双重征税条约课程。托尼诺先生概述了前往哥伦比亚的后续技术合作特派团的计划，以及将于 2019 年底之前在厄瓜多尔和秘鲁举行的关于双重税收条约的国家级讲习班。此外，托尼诺先生还介绍了一份关于双重征税条约和转让定价在线课程的报告，该课程有英文和西班牙文两种版本，来自世界不同区域 52 个国家的 1 200 多名学员报名参加。托尼诺先生还指出，关于双重征税条约的在线课程最近推出了法语版。

79. 秘书处详细阐述了旨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税收政策工作之间协同作用的举措，包括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初在内罗毕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会议衔接，举行一次转让定价区域研讨会；于 2020 年 3 月初在纽约举行关于数字化经济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讲习班；于 2020 年下半年与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衔接，举行环境税收讲习班。

80. 秘书处的迈克尔·伦纳德(Michael Lennard)指出，拟议的数字化经济税收问题讲习班的目的是通过介绍和对话，汇集经合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企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门知识，以帮助高级别顾问、谈判人员和执行行为体最有效地确定和评估备选方案，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81. 委员会要求扩大能力发展活动，以支持各国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中与税收有关的方面，作为这一要求的后续行动(上文第 45 和 46 段)，秘书处概述了此类活动的暂定计划和主要特点。

82. 秘书处还注意到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筹资领域的部门间和机构间能力发展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一个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循证、连贯和资金充足的战略以执行 2030 年议程的能力的项目；一个关于国家以下各级财政以支持地方政府应用综合市政资产管理的项目；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秘书处联合发起的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

83. 委员会若干成员赞扬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在该部能力发展方案范围内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支持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中与税收相关方面新需求的计划。委员会强调不仅要用英文、还要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开展活动和提供相关材料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外联工作，包括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进一步传播其工作。

H. 环境税问题

84. 委员会讨论了环境税收方面的关键议题，包括碳税的政策设计、其执行情况以及任何免税措施将如何运作，这取决于各国的情况。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娜塔莉亚·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Natalia Aristizábal Mora)与简要介绍了关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9/CRP.23)中概述的第十八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情况。她表示，为清楚起见，上届会议上提交的计划中的碳税手册大纲作了一些修改，同时考虑到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碳税设计的一章将分为三个部分：关于设计碳税的基本要素的第 3A 分章；关于设定碳税税率的第 3B 分章；关于解决对家庭和行业的不良影响的第 3C 分章。

85. 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女士说，新结构更适合易于阅读的手册，经济理论和历史等更多技术性内容归入附件。她还指出，每一章开头都有一个新部分，作为政策制定者在选择引入碳税时需要注意的关键项目的核对表。

86. 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女士请委员会提交意见，特别是关于手册和有关章节的新结构的清晰度、核对表的有用性以及可能需要增加或展开的任何其他专题。她表示，小组委员会打算在第 3C 分章中增加几节，讨论边境税调整和碳税等问题，作为更广泛的税收改革的一部分。

87. 小组委员会成员、瑞典财政部高级顾问苏珊娜·克尔费尔德(Susanne Åkerfeldt)介绍了拟议的关于碳税设计关键方面的第 3 章，强调有必要确定哪一级政府有权征税：国家级、国家以下一级，或者就欧洲联盟而言，例如区域级。她指出，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是碳税政策成功的关键，需要界定明确的责任，例如相关环境机构和财政部的作用。她表示，关于实施碳税的一章将阐述必要的合作。

88. 克尔费尔德女士接着介绍了碳税设计中的两种重要方法，即燃料法，这种方法基于对所用化石燃料的数量或重量征税，以及直接排放法，这种方法针对直接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活动。

89. 克尔费尔德女士还列举了每种方法的优缺点。她接着谈到带来具体挑战的商业空运和国际海运背景下的碳税问题。

90. 小组委员会成员、奥地利与国际税法研究所的罗宾·丹伯格(Robin Damberger)描述了设定碳税率最常用的四种不同方法。庇古税方法基于碳排放的外部成本，税率设定在抵消该成本的水平；标准和价格方法的主要目的是达到具体的减排目标；收入目标方法包括根据预定的要征收的收入金额提出费率；基准方法涉及设定一个考虑到其他管辖区碳税经验的税率。

91. 丹伯格先生讨论了使用静态税率和渐进式引入方法的后果，这些方法打算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调整。无论选择哪种方法，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之相关的比率将是多少，都将取决于其他因素，例如政治或区域背景、社会对这种政策的接受程度以及任何适用的国际协定。

92. 瑞典财政部的卡尔-安德斯·斯蒂泽利乌斯(Karl-Anders Stigzelius)在谈到碳税对家庭和工业的不良影响时指出，碳税具有某种累退性质，往往会对一国的低收入家庭产生负面影响。他还强调了企业成本可能增加以及对国民经济整体竞争力的潜在负面影响，特别是如果该区域其他经济伙伴不采取类似政策的话。他强调有必要采取配套措施来减轻碳税的不良影响。

93. 随后的讨论集中在政策制定者需要努力向公众提供关于碳排放造成的环境成本的信息，以及降低这些成本所需的行为改变，甚至扭转方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与会者还提到各国需要共同努力以避免不公平竞争。

94. 委员会成员支持手册的新结构和碳税设计章节的细分。一些意见包括建议注意通过碳税增加收入的影响及其外部成本，并就如何减少此类成本和如何避免社会动荡等负面影响提供指导。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95. 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务挑战小组委员会联合协调员阿尔特·罗洛夫森(Aart Roelofsen)解释说，小组委员会已经编写了一份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并在小组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上决定不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就该文件开展工作，同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寻找最佳解决办法，采取独立的办法，并随时了解更广泛的事态发展。

96. 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斯图尔特·布兰特(Stewart Brant)随后根据经合组织秘书处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提案，向委员会介绍了支柱一的统一办法。该提案的主要内容是：范围问题，包括规模门槛；关联和利润分配规则；消除双重征税；预防和解决争端。提案将 A 数额视为一项新的征税权，而 B 和 C 数额并不被视为创造了新的征税权，而是改进或略微修改了作为框架的独立交易原则。

97. 布兰特先生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采掘业和初级商品以及可能某些类型金融服务的拟议排除适用问题。

98. 布兰特先生在会场上回答了问题。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包括：

- (a) 统一办法下具体数据的需要和可获得性；
- (b) 采掘业和潜在的金融服务被排除适用的基础；
- (c) 统一办法将如何处理外包活动；
- (d) 将采取的细分和会计方法，包括调整方法；
- (e) 正在讨论的关于 C 数额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它们将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其他数额；
- (f) 建议中的 A、B 和 C 数额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包括 A 和 C 数额的潜在重叠，以及 B 数额是纳税人的任选安全港还是不经选择的明线测试；
- (g) 普通利润和剩余利润之间的可能界限；

(h) 行政费用和合规费用之间是否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i) 公司是否会从一年到下一年围绕 A 数额上下浮动，这取决于它们是否达到规模阈值，A 数额是否可推翻或可上诉，以及所有三个数额的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是否相同；

(j) 高门槛数额，如 7.5 亿欧元，可能如何影响 A 数额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

(k) 经合组织和其他机构正在编制的影响评估将在多大程度上及早提供，以帮助各国政府评估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提案和备选方案；

(l) 除了税收影响外，还需要考虑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影响，并进行动态分析；

(m) 在与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相关的进程中如何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99. 布兰特先生就其中许多问题作出了答复，同时指出，文件中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文件本身仍在包容性框架范围内进行讨论。

100. 随后，委员会集中讨论了如何推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各成员提出了以下几点：

(a) 作为当务之急，委员会应根据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提案审议并阐明发展中国家的所涉利益，以确保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利益；

(b) 委员会的这种投入有益于包容性框架，将使委员会能够帮助形成全球解决方案；

(c) 采用比经合组织秘书处文件中更多的显著经济存在方法，可以改进统一方法；

(d)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提出自己的解决办法，将其作为一项主要职责，并及时这样做，以便在包容性框架范围内和更广泛的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国家；

(e) 委员会的重点应放在对低收入国家的影响和适合它们的可行解决方案上；

(f) 委员会仍然需要考虑到支柱二的影响；一位观察员指出，只有支柱一和支柱二相结合才能提供全面的解决办法。

101. 与会者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将首先分析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提案和其他提案并提出意见，同时特别注意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特殊处境国家的影响，同时努力寻找可能更适合所有缔约方的替代办法。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102.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小组委员会的协调员玛琳·内姆巴德-帕克(Marlene Nembhard-Parker)简要介绍了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草案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她随后报告了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协调情况，在该委员会中，许多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讨论了围绕发展中国家援助、发展

和减贫的问题。这些协调努力包括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参加 2019 年 9 月 5 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会议。

103. 虽然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成员显然对其资助的项目免税的适当性有不同意见，但与会者表示愿意就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收待遇的透明度问题和与此类项目免税有关的技术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104. 协调员指出，发展援助委员会随后决定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一次联合技术会议，讨论这些问题；该会议最好与小组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衔接举行。她还澄清说，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工作不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是对其工作的补充，小组委员会包括税务合作平台和非洲税务管理论坛的成员。正如准则草案 4 和 5 所建议的那样，其工作可能最有助于阐明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免税透明度的框架。

105. 萨塞维尔先生提到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进度报告(E/C.18/2019/CRP.19)，其中包括提交给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准则的同一版本，以及载有随后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的附件。

106.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一名成员强调了准则的非约束性，并建议对措辞(包括使用“准则”一词)进行审查，以使其更加明确。该成员还要求更好地解释准则和税务条约之间的关系。

107. 另一位成员对准则 1 中的第二个例外表示关切，根据该例外，“在对该国的治理结构、税制或税务管理进行审查后对向该国缴税产生严重关切的特殊情况下”，捐助者不应要求免税。该成员建议从该处删除这一例外，改为在涉及可能考虑因素的一节中提出。

108.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回答一位成员关于将准则适用于国际组织要求的豁免的问题时表示，准则 1 中指出，准则涵盖了通过国际政府组织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情况。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还澄清说，国际组织雇员的薪酬没有得到与政府官员薪酬相同的对待，因为《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9 条所反映的国际标准并不包括国际组织雇员的薪酬，因为这种薪酬的税务待遇通常由条约或相关协定涵盖。

109. 还有人建议，准则应不鼓励使用允许逐案豁免的国内税收规定。然而，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有时利用这种国内规定来使与捐助机构缔结的非正式协定中给予的豁免具有法律效力。

110. 另一名成员建议对准则进行以下技术修改：

(a) 准则 3 的最后一句应当修改，也提及捐助国、其援助机构和国际政府组织的雇员，以避免有人认为准则不适用于这些雇员；

(b) 应修改准则 8 和 9，规定报告义务应合理，并应及时退税；

(c) 应修改第 39 段最后一句，以避免暗示捐助方有义务阻止分包商等其他方假设他们有权免税，并确保其他方不试图获得免税；

(d) 第 59 段脚注 14 应予删除，因为《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 条仅涵盖直接税和资本税。

111. 一名观察员建议小组委员会除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者外，还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捐助者，征求意见。另一名观察员认为，专家委员会应明确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要求免税；秘书处答复说，一些捐助者可能会无视这种明确的建议。

112. 协调员和秘书处在结束讨论时表示，小组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进度报告附件中的书面意见以及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

K. 税收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113. 委员会秘书处的迈克尔·伦纳德(Michael Lennard)提供了一份关于税务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之间关系的进度报告。他回顾说，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秘书处一级开展后续工作的建议，这项工作将与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协商进行，包括两个工作流：(a) 在第二十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关于相关问题和可能对策的更详细的文件，包括具体的起草备选方案；(b) 编写一份指南，说明如何处理根据非税收条约针对税收措施提出的索赔，以及如何先发制人地处理这些索赔，包括通过风险评估、规避和减轻。他指出，秘书处正在考虑将关于这两个工作流的工作合并成一份附有附件的单一文件的可能性。

114. 伦纳德先生回顾说，这两个工作流都将涉及寻求由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成的税收和非税收协定重点小组的投入，并尽可能与经合组织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实体和个人合作，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可能还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询问成员们是否有兴趣参加这个将在年底启动的小组。

115. 伦纳德先生注意到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在投资条约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在这方面与该司合作的重要性。该公司的理查德·博尔维因(Richard Bolwijn)介绍了贸发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作为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该框架是税务决策者的工具。他指出，政策框架的方法是建议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

116. 维也纳商业经济大学的杰弗里·欧文斯(Jeffrey Owens)概述了该机构所做的相关研究。他强调需要结合背景来看待这个问题，包括投资和税收协定的投资促进作用。需要采用政府一体的办法来充分解决这些问题。

117. 成员们在评论中强调了投资协定与税务条约和税务措施重叠的重要性。一名成员指出，在解决重叠问题时，必须审视各国的做法。伦纳德先生同意这一观点，并指出，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此类协定相互作用的文件(E/C.18/2019/CRP.14)³中，已经确定了许多此类实例。贸发会议的专门知识将有助于进一步表明有效的国家实践。

³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www.un.org/esa/ffd/events/event/eighteenth-session-tax.html。

L.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118. 秘书处指出，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如范本、手册和指南，必须尽快以联合国正式工作语文出版，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

119. 秘书处确认了先前核准的委员会下几届会议的以下日期：

- 第二十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30日，纽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5月1日举行)
- 第二十一届会议：2020年10月20日至23日，日内瓦

第四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20.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征税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税收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 (l)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第二十届会议闭幕。
-

19-21454 (C) 070120 100120

